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川05破申3号

申请人：泸州兴华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徐廷富，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蓝田镇特林桥蓝安路22号1号楼3、4、5号。

法定代表人：胡智，总经理。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与泸州兴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过程中，穷尽财产查询措施，发现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无资产可以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泸州兴华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将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转入破产程序审理。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执行转破产移送决定，报请本院审查。本院于2017年8月3日对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进行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在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蓝田镇，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执行

案件 35 件，涉案标的额 3492 余万元，现被申请人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以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审查认为，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该公司无财产清偿到期债权，申请人泸州兴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书面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破产案件立案条件。因涉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人数众多，该公司在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且住所地也在泸州市江阳区，为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减少当事人诉累，经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本院将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给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泸州兴华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远华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林 乐 斌 |
| 审 判 员 | 李 春 |
| 审 判 员 | 曹 天 全 |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钟 洁 |
| 书 记 员 | 罗 玉 欣 |